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3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创”、“出让方”）发来的《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2017年1月23日，苏州青创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受让方”）签订了《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1,494,85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87,337万股的9.3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138628836

法定代表人：苏江华

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

(二) 受让方：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996346317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联检大楼6层6012室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转让标的

苏州青创持有的上市公司81,494,85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33%。

(二) 出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证券非交易方式。

(三) 转让对价及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股份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5.95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00亿元，价款将在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三日内向转让方全部支付。

(四)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股份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北京海鸿源持有上市公司81,494,85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的9.33%，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批准，2017年1月2日公司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认购新H股协议（详见2017年1月2日发出的《根据特别授权新增发行H

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02)。假设上述股份转让及认购新H股事项均获完成, 公司股本及股权架构将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于股份转让完成日期		于认购新H股完成日期	
	持股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持股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持股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1,494,850	9.33	0	0	0	0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81,494,850	9.33	81,494,850	8.07
A股公众持有人	533,925,150	61.13	533,925,150	61.13	533,925,150	52.89
小计 :	615,420,000	70.46	615,420,000	70.46	615,420,000	60.96
H股股东						
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136,170,212	13.49
H股公众持有人	257,950,000	29.54	257,950,000	29.54	257,950,000	25.55
小计 :	257,950,000	29.54	257,950,000	29.54	394,120,212	39.04
已发行股份总数	873,370,000	100.00	873,370,000	100.00	1,009,540,212	100

四、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关联关系

苏州青创与北京海鸿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与北京海鸿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 北京海鸿源为公司拟增发新H股认购人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紧随此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 增发新H股认购人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亦将可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待此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 北京海鸿源须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放弃投票表决。

五、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